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「運動員委員會」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、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、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、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、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、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、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
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加強及推廣與運動員間之聯繫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運動員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。
- (二) 協助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推廣排球運動。
- (三) 促進健康、環保、婦女、人道、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。
- (四)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理事之代表。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排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9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
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，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：

- (一)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三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四)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統籌編列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「運動員委員會」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經歷	備註
召集人	張○崇	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世界大學運動會 總教練(女子隊)	退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
副召集人	林○丞	男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主任(體育室)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	退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
委員	李○毅	男	國立交通大學 助理教授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	曾任亞洲青年男子錦標賽 選手
委員	吳○政	男	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系主任(球類運動學系)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	退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
委員	王○華	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排球選手 世大運排球代表隊	曾任亞洲青年男子錦標賽 選手
委員	張○源	男	台電男子排球隊 選手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	曾任亞洲青年男子錦標賽 選手
委員	顧○涵	女	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(沙灘、室內排球)	退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
委員	劉○翊	男	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 選手	退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
委員	陳○雅	女	現役國家代表隊 選手	現役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選手